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88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7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

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(另見該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人事室　115/05/28 09:55
1150002699　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28 09:28:05

裝

訂

線